

合同编号：

牛塘中心小学改扩建教育教学器材采购项目

合同文件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中心小学

乙方：浙江旺力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中心小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牛塘中心小学

乙方：浙江旺力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牛塘中心小学改扩建教育教学器材采购项目，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1.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的范围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技术资料。

1.3 合同产品的规格、技术要求、技术参数等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1.4 本项目需在牛塘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主体施工完成，进入安装阶段才能实施，具体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合同总价(元)：肆拾陆万柒仟元整（小写：467000元）。

合同价格包括本合同所有标的制造、加工、包装、运费、装卸、搬运、安装、调试、保险、税金、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施工费、措施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2.2 结算原则：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结算。工程量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工程量。

2.3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方可调整合同单价；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的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书中已有的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按投标书中已有的产品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书中没有相同规格型号产品价格的，参照产品市场价及乙方投标时的优惠比例，由乙方提出书面价格签证，经监理、造价咨询、管理公司、甲方签字确定综合单价后计入结算。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2 付款方式：

(1) 项目完工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2) 留 3% 的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结清（无息）。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

第四条 交货工期

4.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需甲方签认的各类产品的样品。

4.2 交货工期：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并投入使用。

4.3 乙方在交付合同产品同时应按“招标技术要求”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产品设计、监造、施工、安装、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以及技术资料清单。

第五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算起。

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本次招标产品的维护与升级改造。

5.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5.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5.3.1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5.3.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3.3 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3.4 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在 8 小时内完成修复。否则招标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如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在三天内用同样的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

5.3.5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日常巡检，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或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

5.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3.7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终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并按其在江苏常州地区同类产品的最优惠的价格提供保养服务；向用户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3.8 如修复时间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元旦、春节、清明、劳动节、中秋、国庆），修复期限顺延 24 小时。

5.3.9 甲方如遇特殊情况（检查、参观、采访等），乙方须提供支撑保障，提前一天完成巡检，确保完好。特殊时期内故障，乙方须 1 小时内响应并安排工程师到达现场。

第六条 保证与违约责任

6.1 乙方需确保提供给本工程的一切产品均能够满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与乙方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相吻合。合同正式签订 ___ 日内，乙方有义务提供本标的产品样品，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样品进行技术参数的验证，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参数验证不通过，则对乙方以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罚金，5 日内付清给甲方，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合同解除。

6.2 乙方产品制作完成后，需确保其提供给本工程的一切产品及安装均能通过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尚未支付的所有工程款，同时对乙方以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下合同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合同产品及安装通过验收之日起的 36 个月。

6.4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需要更换、修理的有缺陷的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质期需比原质保期延长 36 个月（自缺陷修正后计算）。

6.5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返工、报废的，乙方保证及时无偿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可委托甲方在现场进行更换或修理，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期限应不迟于证实乙方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6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产品（包括应更换的部分）或资料（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解除其按本合同继续交付的义务。

6.7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同时，甲方也应保证乙方免受任何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第三方索赔。

6.8 违约责任：

(1) 乙方中标后不得将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将追究违约责任。

(2) 做好与总包单位的配合工作，服从总包管理。

第七条 保险与税费

7.1 在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其（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修改，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8.2 双方如果有一方有违反或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七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无正当理由不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遵守合同的一方将保留终止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分的权利。对于这种终止，遵守合同的一方应该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负担。

8.3 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行使终止权利，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并有权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索回。但如果责任在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格或者选择追回等值产品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8.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无继续履行本合同能力，则该方应立期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破产或产权变更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受让人终止合同并追回损失，或在该破产管理人、受让人作出保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书面保证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本合同。

8.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改变技术规范，在不影响合同产品交付期及导致合同价格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乙方应承诺根据改变的技术规范作相应变化，但这样的修改影响产品交付期和/或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甲方应该承诺允许相应的交付期和/或合同价格的调整。

8.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终止本合同：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

一方发生破产事件，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合同规定的其它终止事项。

无论如何，双方不得随意中止或终止合同，因随意中止合同而给对方带来的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随意中止合同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9.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0.1 下列关于牛塘中心小学改扩建教育教学器材采购项目 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一条 生效和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1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乙方各持叁份，代理壹份。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中心小学

乙 方：浙江旺力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发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缙云新碧支行

帐号：19810701040005186

采购代理方：

